

平 罗 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平审管批字〔2023〕170号

关于平罗县吉庆新型建材厂建设煤矸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罗县吉庆新型建材厂：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平罗县吉庆新型建材厂建设煤矸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吉建材请字〔2023〕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平罗县吉庆新型建材厂建设煤矸石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红崖子乡平罗县吉庆新型建厂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181.24亩，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106-640221-07-01-3541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的轮窑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新建破碎车间、陈化库、成型车间、旋转式隧道窑、办公区等设施以及新增破碎机、滚筒筛、自动上下料系统、码



坯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烧结煤矸石多孔砖 1 亿块（按标砖计）。本项目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需求，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

二、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环境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措施：①建筑物拆除时采取洒水措施严格控制扬尘。②施工现场设置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高于 4m 的建筑物必须搭设随建筑物上升的密目式安全网，以减少结构等过程中粉尘排放。③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对运输路面定期洒水降尘。④装卸、平整场地等活动时产生的扬尘，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防尘措施。⑤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厂内主要运输道路、材料堆放区均应硬化，出、入施工现场车辆一律清洗轮胎，并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防尘垫；⑥施工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不得长期堆存。⑦风速五级及五级以上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期堆放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⑧加强施工机械维护和保养。



2.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生产线破碎、筛分、一次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旋转式隧道窑烟气，厂区道路运输扬尘。措施：①原料粉煤灰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②原料破碎、筛分及一次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③1台旋转式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处理后烟气经脱硫塔顶部烟囱（DA003，烟囱离地高度25m）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SNCR脱硝装置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氨逃逸质量浓度宜小于8mg/m³”要求。④建设全封闭原料库、破碎车间，车间及库内均安装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速行驶，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盖及洒水抑尘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源强。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及修改单表 3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措施：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处置。②施工废水经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2.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措施：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制砖，不外排。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不同的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脱硫脱硝装置区、破碎车间、旋转式隧道窑、陈化库、成型车间、原料库、成品堆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渗透系数 1.0×10^{-7} cm/s。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配电室等，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等。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建立施工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文明施工。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④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⑤施工场地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⑥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

2.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滚筒筛、搅拌机、挤出机、切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措施：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出入厂内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措施：①建筑垃圾中的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其他建筑垃圾清运到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理处置。

2.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砖坯、不合格砖、脱硫石膏、石灰石、尿素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措施：①除尘灰收集后进入搅拌机作为原料使用。②废砖坯由带式输送机送回二次搅拌工序重新加工，不合格砖返回破碎工序重新加



工。③脱硫石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④石灰石、尿素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⑤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专用收集装置集中收集暂存于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10m²）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投入使用后，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和统计，及时掌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防止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1演练，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环境安全。环境



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本《报告表》及批复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有关要求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印发

